

一上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數學	4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物理	2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音樂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資訊科技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本土語言	1	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語聽講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閱讀人我	1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製造	2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基礎電學實習	3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製圖實習	3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基本設計實習	3		一上學分
應得學分			32		

二上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物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全民國防教育	1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數學	4		
選修	一般科目	文法與句型練習	1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件原理	2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力學	2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	3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金屬成形實習	4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數位設計實習	4		
選修	實習科目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/ 板金產品設計實習	3		
應得學分			32		二上學分

三上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2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歷史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地理	1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公民與社會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涯規劃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文閱讀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程式語言	1		
選修	一般科目	精進數學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資訊統整與表達	1	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材料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件設計 / 板金造型概論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工程力學 / 板金圖學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械工作法 / 立體設計	2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金屬管線實習	4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2		
應得學分			30		三上學分

一下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數學	4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物理	2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美術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健康與護理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本土語言	1	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語聽講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閱讀世界	1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製造	2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基礎實習	3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製圖實習	3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造形設計實習	3		一下學分
應得學分			32		

二下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3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化學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全民國防教育	1	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	數學	4		
選修	一般科目	文法與句型練習	1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件原理	2		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力學	2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機械加工實習	3		
部定必修(D)	實習科目	銲接實習	4		部定必修(D)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電腦輔助設計實習	4		
選修	實習科目	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/ 板金產品設計實習	3		
應得學分			32		

三下			學分數	是否及格	實得學分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國語文	2		一般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英語文	2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歷史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地理	1		專業科目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公民與社會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生涯規劃	1		
部定必修(D)	一般科目	體育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英文閱讀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程式語言	1		
選修	一般科目	精進數學	2		
選修	一般科目	寫作策略與應用	1		部定必修(D)
部定必修(D)	專業科目	機械材料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件設計 / 板金造型概論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工程力學 / 板金圖學	2		
選修	專業科目	機械工作法 / 立體設計	2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2		
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板金加工實習	4		
應得學分			30		三下學分

目前已取得學分		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「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」：下列條件『同時達到標準』，則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		
一般科目(A)		一) 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 3 大過		請自行檢核
專業科目(B)		二) 修業期間未逾 5 年 (包括重讀、延修，但不包括休學)		請自行檢核
實習科目(C)		三) 總學分達 160 學分以上 (E>=160)		
部定必修(D)		四) 部定必修(D)科目學分均須修習，須達 101 學分以上(D>=102)		
總學分(E=A+B+C)		五)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60學分及格，含實習科目至少45學分以上及格((B+C>60,C>45)		

應得學分： 一般科目=104 學分，專業科目=28學分，實習科目=56學分，部訂必修(D)=120學分，總學分=188學分。